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决 定 书

(2019)鄂0105破1-1号

2019年3月4日,本院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湖北和润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特指定湖北正苑律师事务所担任债权人会议主席,代表人为张静雨。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